



# 駁李唐爲胡姓說

朱希祖

106581

余友陳寅恪先生曾撰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斷定李唐爲後魏拔跋氏弘農太守李初古拔之後裔，李唐自稱西涼王李暠孫李重耳後裔爲僞託，其文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其弟子劉盼遂君本其師說，撰李唐爲蕃姓考，其文載於國立女子師範大學學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及第二卷第一期。其後寅恪先生又撰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一篇，載於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則又謂李唐先世本係漢族，始爲趙郡李氏，而後冒爲隴西李氏，然謂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則仍未改也。及日本金井之忠氏撰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載於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文科會編輯之文化第二卷第六號。於是寅恪先生又撰三論李唐氏族問題一篇，載於集刊第五本第二分，仍持李唐爲趙郡李氏之說，駁金井氏「代北叱李爲李」說之非。然既云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則無怪劉氏指爲蕃姓，金井氏指爲出於夷狄，詳言之，則李唐祖先實爲東胡鮮卑種耳。此與指明成祖爲元順帝子，同其謬誤。若依此等說，則自唐以來，惟最弱之宋，尙未有疑爲外族者，其餘若唐若明，皆與元清

同爲外族入居中夏，中夏之人，久已無建國能力，何堪承襲疆土，循其結果，暗示國人量力退嬰，明招強敵加力進取。若果歷史確實如此，余亦可無異議，然諦察之，實有不然者，此余所以不得不辯駁也。

余爲此文，當先有所聲明，余前爲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有人評余「過信官書」，且有人謂余「非官書不取」者。余今此文，言李唐氏族，仍斷爲西涼王李暠孫李重耳之後裔，正寅恪先生所謂李唐僞造之官書，詳言之，卽所謂唐太宗重修晉書，於涼武昭王傳中僞造「士業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宋，歸魏爲弘農太守」一節也。寅恪先生所以疑此爲僞造者，謂李重耳乃李初古拔之化名。余謂李重耳與李初古拔，皆有其人，確有證據，不可混而爲一，其說詳下，故余寧受非官書不取之譏，而決不肯將事實抹殺。且余嘗爲後金國汗姓氏考矣，載慶祝齋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不信清代官書姓愛新覺羅一說，而信明代及朝鮮官私記載姓佟一說，此題與李唐氏族問題相同，固未嘗非官書不取也。

### 一 李重耳與李初古拔混而爲一之非

凡研究歷史，必察其史料之是否真確，此爲寅恪先生最注意之事。然甲乙二史料苟相衝突，甲之史料，固須考其真確與否；乙之史料，亦須詳考，苟其真確性超過於甲，然後可以推倒甲而從乙。若對於乙未加詳考，其真確與否，漫然以乙之異說，強誣甲爲不真確，則未見其可也。寅恪先生云：

唐代重修晉書，特取張軌爲同類陪實，不以前涼西涼列於載記，而於涼武昭王傳中亦竄入「土樂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於宋，歸於魏，爲恆農太守」一節，藉以欺天下後世。（見李唐氏族之推測已條）

案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及張軌所以不列於載記者，以二國皆漢族，且其初皆遵守晉室官職，故入於列傳；其他十四國，則所謂五胡也，故列於載記。今世俗稱五胡十六國，其實五胡僅有十四國，十六國不盡屬五胡，故將五胡十六國成爲一名詞，實非諦當。寅恪先生豈亦震於五胡十六國一名詞，而以張李爲胡族耶？故必欲入之載記，方明唐室之無私。劉盼遂君云：

舊唐書高祖本紀「高祖姓李，諱淵，隴西狄道人，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暠生欽，是李欽爲唐高祖六代祖也。再考魏收魏書私置涼王李暠傳附李欽傳云：「欽，字士樂，自稱涼州牧，涼公，與沮渠蒙遜戰於酒泉，爲蒙遜所殺。欽之未敗，燉煌父老令狐嶽夢一白頭公衾衣而謂曰：『南風動，吹長木，胡桐椎，不中殺。』」言訖，忽然不見，欽小字桐椎，至是而亡。」夫稱桐椎而冠以胡字，雖託之神言，然實與童謠之流，足稱信史，是當時

煌酒泉人民，羣知李氏實出鮮卑，非我族類，故誦言攻之爲胡矣。（見李唐爲蕃姓考證之八）

案以「胡桐椎」之神話而附會爲胡族，證據太屬渺茫。又云李氏實出鮮卑，則又似出於寅恪先生李初古拔一說，因此上推，故亦指李暠一族爲胡姓也。然考十六國春秋纂錄云：

李暠，隴西狄道人也，漢前將軍廣十六世孫，廣子詩仲敢之後，李氏世爲西州右姓，祖父奔前涼武衛將軍，天水太守，安西亭侯。

十六國春秋纂錄十卷，見於隋書經籍志，爲崔鴻百卷節本，未經唐太宗竄改，必屬可信，則李暠出於漢族，既有確證，何可因李重耳爲李初古拔化名，而并誣爲胡族耶？寅恪先生初亦或持此說，故劉君承之，證以李暠應入載記一說，頗非無因，惟後爲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發表於李唐爲蕃姓考之後，則不言李暠一族爲胡姓，而言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而冒承李暠孫李重耳之後，較前說已審慎多矣。由此觀之，涼武昭王李暠，必非胡族，不列入載記而列入列傳，非全由唐太宗之私心，而出於內中國而外夷狄之舊見，昭昭然也。

李欽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於宋歸魏爲弘農太守一節，李延壽北史序傳亦載之，此蓋出於崔鴻十六國春秋，因當時崔書百卷尙在，衆目昭彰，何能僞造此事，插入涼武昭王傳，載於北史序傳耶！惟今鴻書百卷已亡，無可證明，而李重耳之所以見疑爲李初古拔所僞託者，全由於宋呂夏卿唐書宗室世系表，而呂表之前，尙有宋王欽若冊府元龜一說，

(撰成於祥符六年)其言曰:

敬子重耳，奔於江南，仕於宋，為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

此說蓋出於唐人譜牒，故知仕宋為汝南郡守，後仕魏贈豫州刺史也，其說必可信。

案宋武帝永初元年夏六月，即皇帝位，其年西涼亡。重耳奔宋，當在

永初二年，即仕宋為汝南郡守。其歸魏，當在宋少帝景平元年，時宋武帝初崩，魏主侵宋，悉定司兗豫諸郡縣，置守宰以撫之，十一月，許昌潰，潁川

太守李元德奔項，戊辰，魏人圍汝陽，汝陽太守王公度亦奔項。(均見通

鑑卷一百十九)胡三省通鑑注云，「晉太康地志，王隱地道記，無汝陽

郡，應是江左分汝南立汝陽。」(同上)時李重耳守汝南，北境與潁川

汝陽相接，內既喪英明之主，外又逼強盛之敵，故即棄城歸魏，而魏即以

為弘農太守也。若待至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拔懸瓠逼汝南時降魏，

則重耳在宋，已三十年，豈僅一任汝南郡守而已哉？抑豈任汝南郡守至

二三十年之久哉？知其必不然矣。至其歸魏為弘農太守，亦必在景平元

年或元嘉元年，亦決不能遲至元嘉二十七年也。

宋呂夏卿唐書宗室世系表，則頗妄加事實，其序云：

敬字士業，西涼後主，生八子，勛紹重耳弘之崇，明崇崇，崇崇崇。重耳字景順，以國

亡奔宋，為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恆農太守，復為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安

南將軍豫州刺史。

寅恪先生言：

此表所載，必為唐室自述其宗系舊文。(見李唐氏族之推測丙條)

案此表序言李重耳事，可分四組：第一，「敬生八子」及「重耳字景順」

蓋亦出於唐人譜牒，故得詳明如是。第二，「重耳以國亡奔宋，後為魏恆

農太守」此見於晉書涼武昭王傳及李延壽北史序傳。第三，「仕宋為

汝南太守」歸魏為恆農太守，「豫州刺史」此見於冊府元龜，惟脫一

「贈」字，似為實官，非為贈官，亦大有出入。第四，為汝南太守，「後魏克

豫州，以地歸之」拜恆農太守，「復為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南安將軍」

則為呂夏卿所加。今案其所加部分，錯誤糾紛，不可究詰，如云「後魏克

豫州以地歸之」夫魏克豫州，第一次，即在宋少帝景平元年，假定李重

耳此時為汝南太守，棄地歸魏，則有之，以地歸魏，則汝南當時未嘗入魏，

直至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始一度拔懸瓠，逼汝南，然汝南城亦始終

未失，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由陳憲行郡事，嬰城固守，太

祖嘉憲固守，詔曰，全城摧寇，宜加顯擢，(見宋書索虜傳)則所謂「李

重耳以地歸魏」無論在景平元年，在元嘉二十七年，皆無其事，此呂氏

所加史事，其荒謬不足據，一也。又云，「拜恆農太守，復為宋將薛安都所

陷」案李重耳歸魏，在宋景平元年，無由為宋將薛安都所陷。若在元嘉

二十七年歸魏，則必先為弘農太守後為汝南太守而後可，且必先歸魏

而後歸宋而後可，考通鑑卷一百二十五，柳元景攻弘農，擒弘農太守李

初古拔，薛安都留屯弘農，在元嘉二十七年十月，魏永昌王攻懸瓠項城，

拔之，逼汝南，在十一月，此其證也。時汝南太守徐遵之去郡，由陳憲行郡

事，李重耳早已不爲汝南太守而歸於魏矣。既不在元嘉二十七年歸魏，則必在景平元年歸魏。由景平元年，至元嘉二十七年，已閱二十八年，李重耳由汝南郡守歸魏時，魏必即授以弘農太守，以嘉其來，夫爲弘農太守，決無留至二十七八年之久，則元嘉二十七年時，李重耳必早已去職，或早已卒，則其時薛安都所陷，弘農太守爲李初古拔，與前弘農太守李重耳，決爲二人，不能混而爲一。而呂氏乃以薛安都所陷李初古拔事，加於李重耳，其荒謬不足據，二也。

呂夏卿唐書宗室世系表又云：

重耳生獻祖宣皇帝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鎮將。

宋書柳元景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賞谷，奮威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龐法起，入盧氏。閏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入盧氏。法起諸軍進次方伯自，去弘農城五里，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嬰城自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鼓噪以陵城，時李初古拔父子據南門，督其處距戰，安都軍副譚金薛係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拔父子二人，安都頓軍弘農。法起進軍潼關，殿中將軍鄧盛，幢主劉驥亂，使人入荒田，招宣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餘人，共攻金門，屠之，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慶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王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案李重耳爲魏弘農太守，其子李熙爲魏金門鎮將，李初古拔亦爲魏弘農太守，其子李買得爲魏金門塢戍主，同係姓李，同爲弘農太守，其子又同爲金門鎮戍，於是呂氏遂誤記李初古拔父子事，爲李重耳父子事，因於重耳爲弘農太守下，附記「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一句，遂使後人

誤以爲李重耳即李初古拔，唐代祖宗本爲漢種，遂一變而爲鮮卑種，此其淆亂史實之過，實足驚人而有不可恕者。

呂夏卿淆亂史實之過，尚有一事與此正相類者，唐書宰相世系表云：

蕭氏出自姬姓，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於蕭，以爲庸，庸子孫因以爲氏。

沈炳震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云：

按樂氏世系云，（亦見唐書宰相世系表）宋戴公子衍，字樂父，子孫以王父字爲氏，與此正同，則此之裔孫，乃樂大心，非蕭叔大心也。按春秋宋萬（即南宮長萬）弑閔公，在莊公十三年，左傳昭公七年，樂大心見於傳，自莊公十三年，至昭公七年，相去一百四十五年，無緣樂大心得與平宋萬功，封於蕭也。又按莊公十三年傳，蕭叔大心及武宣穆莊之族，以曹所殺南宮牛於師，杜氏曰，叔，蕭大夫名，正義曰，此是宋蕭邑大夫，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爲附庸，故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杜氏直曰蕭附庸國。據春秋傳及杜注正義，蕭叔不詳世系，則蕭國固非子姓，即姬姓亦未的也。故以蕭叔大心爲蕭氏之始祖，則可若指樂父之裔孫大心爲蕭叔大心，則謬之甚矣。

案呂夏卿作宰相世系表時，誤以樂大心爲蕭叔大心，又誤以南宮牛爲南宮長萬。蓋蕭叔大心與樂大心，南宮牛與南宮長萬，其名或姓相同，而呂氏遂誤記樂大心平南宮長萬封於蕭，而樂大心與蕭叔大心遂混而爲一。正猶呂氏作宗室世系表時，誤以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之事，爲李重耳爲弘農太守之事。蓋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子李買得爲金門塢戍主，李重耳爲弘農太守，子李熙爲金門鎮將，其事相類，而呂氏遂誤記李

重耳爲弘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而李重耳與李初古拔遂混而爲一。寅恪先生信呂夏卿誤記之宗室世系表，謂唐室祖宗，爲鮮卑種之李初古拔，唐太宗冒涼武昭王李暠貴族之姓，特撰晉書涼武昭王傳，僞造李重耳之事，竄入於內，故宗室世系表所載，必爲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然則亦可信呂夏卿誤記之宰相世系表，謂齊、梁、蕭氏，爲蕭叔大心之子孫，齊高祖梁高祖等冒宋戴公裔孫樂大心貴族之姓，遂有此等記載，故宰相世系表所載蕭氏之事，必爲齊、梁二帝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且齊、梁二高祖不及唐太宗假冒之周密，毀滅一切舊晉書及十六國春秋，特造新晉書，以一手掩盡天下後世目；若使唐太宗爲齊、梁二高祖，必能毀滅舊左傳，特撰一新左傳，竄入此事，亦可一手掩盡天下後世目。此說恐寅恪先生亦不以爲然也。

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呂夏卿傳云：

呂夏卿，泉州晉江人，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鑿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譜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

案呂氏撰唐書宗室世系表及宰相世系表，謬誤百出，乾隆殿本唐書考證，已摘舉兩表之誤數十條，沈炳震且爲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十二卷，可以知此二表大半不足據矣。

由上各證觀之，則唐室決非李初古拔後裔，而李重耳實爲唐室祖宗，其所以致人懷疑者，全由呂夏卿誤以李初古拔事混合於李重耳，證據既明，則晉書涼武昭王傳李重耳一節，非由唐太宗僞造竄入明矣。

## 一一 法琳別傳言托跋達闍唐言李氏之非

寅恪先生又舉唐釋彥棕所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中法琳對唐太宗之言，以爲

唐初人固知其皇室氏族，冒認隴西，此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反對證據，可以解人頭者也。（見李唐氏族之推測乙條）

劉盼遂君亦言：

貞觀時，法琳之言，可爲唐帝胡種之鐵證。（見李唐爲蕃姓考）

今觀法琳別傳卷下云：

貞觀十一年春，帝親降問法師曰：朕本系老聃，東周隱德，末葉承嗣，起自隴西，何爲詭刺師資，妄陳先後，無言即死，有說即生。法師對曰：琳聞拓跋達闍，唐言李氏，陛下之李，斯即其苗，非柱下隴西之流也。

案達闍氏，寅恪先生謂即大野氏，（見李唐氏族之推測乙條）其說是也。蓋達與大音近，闍與野韻同，闍讀如都，野讀如野，野與野音同，從者從野，古音皆讀如都也，野與舒皆從予聲，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荆茶是徵，索隱茶音舒，則舒亦可音茶，予與余音同，从余之字，如茶如涂如塗如途，古亦讀如都也，故達闍氏即大野氏。唐之祖先李虎，在西魏時，賜姓大野氏，賜姓非復姓，寅恪先生亦已言之矣，蓋漢人賜以鮮卑姓，與鮮卑姓改爲漢姓後復去漢姓復其鮮卑姓，大不相同也。漢人李氏，在西魏時，有賜姓大野氏者，李虎是也，有賜姓徒何氏者，李弼是也，有賜姓榆拔氏

106586

者李穆是也。同一李氏，非皆賜姓大野氏也。所謂拓拔達闐，唐言李氏，其非一矣。有非姓李而亦賜姓大野氏者，如閻慶賜姓大野氏，謝懿賜姓大野氏，同一大野氏，亦非專賜李氏也。所謂拓拔達闐，唐言李氏，其非二矣。  
(李弼李穆閻慶謝懿四人賜姓事證，均見寅恪先生李唐氏族之推測丁條)況以漢人而賜以外族之姓，其子孫亦自覺其非，周書靜帝紀載其賜姓復改舊姓詔曰：

詩稱不如同姓，傳曰異姓爲後，蓋明辨親疏，皎然不雜。太祖受命，龍德猶潛，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羣官，賜姓者衆，本殊國邑，實乖胙土，不敵非類，異骨肉而共蒸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敘昭穆，請改姓者，悉宜復舊。

於是楊忠賜姓普六茹氏，其子孫復姓楊，隋高祖卽其裔也。李虎賜姓大野氏，其子孫復姓李，唐高祖卽其裔也。其他漢人去賜姓復舊姓者甚多，見於周書，指不勝屈，不可謂此等漢人，本爲拓拔族，皆冒爲漢姓者也。  
法琳別傳又云：

謹案老聃之李，牧母所生，若據隴西，乃皆僕裔。何者，敦煌實錄云，桓王三十九年，辛開預廷，與羣臣夜論古今，王曰，老聃父何如人也，天水太守襄毅對曰，老聃父姓韓名處，字元卑，襁跛下賤，胎卽無耳，一目不明，孤單乞貧，年七十二無妻，遂與隣人益壽氏宅上老婢，字曰精敷，野合懷胎，而生老子。

案此節引敦煌實錄，先釋「老聃之李牧母所生」也。考西涼劉昫撰敦煌實錄十卷，卽記涼武昭王歷史，昫仕西涼，武昭王甚尊重之，曰，吾與卿相值，何異孔明之會玄德，則昫撰敦煌實錄，何致斥辱李氏遠祖，且昫學冠西涼，何致云老聃爲牧母所生，爲此不經之談，以此知敦煌實錄，不可

與敦煌實錄相混也。敦煌實錄，必爲釋子憑空虛構，以報道家詬辱佛祖之書。南史顧歡傳云：

歡以佛道二家教異，學者互相非毀，乃著夷夏論曰，夫辯是非，宜據聖典，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靈慧，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右腋而生，墜地卽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南史卷七十五)

老子化胡經云：

胡王不信老子，老子神力服之，方求悔過，自斃自剪，老子大悲，憫其愚昧，爲說權教，隨機誠約，皆令頭陀乞食，制兇頑之心，緒服偏衣，挫強梁之性，割毀形貌，示爲斷割之身，禁約妻房，絕其物逆之種。(引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五釋迦文佛生日生年決定具足論)

道家誣釋迦文佛爲老子與妙淨所生，於是釋家報之以老子爲乞丐韓虔與老婢精敷野合所生。(李延壽北史序傳云，老聃父曰李乾，娶於益壽氏女，曰嬰敷。彥驚蓋附會此說，改李乾曰韓虔，改益壽氏女嬰敷曰益壽氏宅上老婢精敷。)道家置「頭陀乞食割毀形貌」於是釋家報之以「韓虔孤單乞貧，襁跛下賤，胎卽無耳，一目不明」此等互相侮辱之辭，何足據爲典要。其所云桓王三十九年，此周桓王耶，則周桓王僅二十三年，且其時何有天水太守？此漢桓帝耶，則桓帝亦僅二十一年。知其所構事實，全爲子虛烏有之辭矣。法琳別傳又云：

又王儉百家譜云，李姓者，始祖皋繇之後，爲舜理官，因途氏焉，因釋姓李，李氏之興，起於聃也，以李樹下生，乃釋李姓。至漢成帝時，有李隱抗烈，毀上被誅，徙其族於張掖，在路暴死，其奴隸等，將其印綬，冒涼得仕，所謂隴西之李，自此興焉。

案此釋「若據隴西乃皆僕裔」也。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有王

儉百家集譜十卷，非名百家譜。唐李延壽北史序傳自述其得姓之原曰，

「李氏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氏，當唐堯之時，高陽氏有才子曰庭堅，

即皋陶，為堯大理，以官命族為理氏。」此云「李姓者始祖皋陶之後，

為舜理官，因遂氏焉。」與延壽說合，蓋出百家集譜。下云「漢成帝時，有

李隱抗烈，毀上被誅，徙其族於張掖，在路暴死，其奴隸將其印綬，冒涼得

仕，所謂隴西之李，自此興焉。」此說必非出於王儉集譜，蓋僕裔之說，亦

彥琮所虛構，夫既曰李隱被誅，則其族必不得帶印綬而徙張掖，徙其族

於張掖云者，猶言流其族於張掖也，故以印綬冒涼之說，不足深辯，所謂

僕裔，亦如老子為老婢野合之子，同為侮辱之詞，可以推知。唐李延壽為

隴西嫡裔，北史序傳引史記李將傳云，「其先自槐里徙居隴西成紀。」

考史記李將軍列傳云，「李將軍廣者，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

為將逐燕太子丹者也，故槐里，徙成紀。」此則隴西之李，何待至漢成帝

時始由僕冒姓而始興耶！十六國春秋纂錄云，「西涼李暹，隴西狄道人

也，前漢將軍廣十六世孫，廣子侍中敢之後，李氏世為西州右姓，祖父

前涼武衛將軍，天水太守，安西亭侯，父昶，世子侍講。」北史序傳言之更

詳，不必贅述，則隴西李氏，自秦漢以來確皆有徵，彥琮不學，欲一概毀棄，

其妄甚矣！又云：

竊以拓跋元魏，北代神君，遼閣達系，陰山貴種，經云，以金易餘石，以絹易纒，如拾

寶女，與婢交通，陛下即其人也，兼北代而認隴西，陛下即其事也。

案上引法琳對唐太宗語，疑未必實有其事，蓋係彥琮偽託，以譏唐

以老子為遠祖，封玄元皇帝，儼然以道教為國教，而有善於釋教也。法琳

別傳卷首，有隴西處士李懷琳撰法琳法師別傳序一篇，中有云，「有弘福

寺琮上人者，每以琳公雅作，分散者多，詢諸耆舊，勒成卷軸，分上中下，目

之別傳，刪補有則，亦僧中之良史也。」據此，則法琳之言，多係詢諸耆舊，

琳公雅作，既已分散，有補有刪，全非真相。不特此也，即隴西處士李懷琳

之序，亦係偽託，傳中既言隴西李氏，出於僕系，李懷琳見此辱其祖宗之

言，何肯為之作序？且曰「李懷琳」，明指有懷法琳而作，其名必係偽名，

實亦彥琮所自撰，所以必託之李氏者，言隴西李氏，已自認為僕裔，以明

非誣言耳。此等誣謗偽託之書，而引以為李唐蕃姓之鐵證，知其於史料

考訂之學，實未嘗加之意也。

### 三 李沖不認李熙為同族說之無稽

寅恪先生又以李沖不認李熙為同族，證明李熙非西涼王李暹後

裔，其言曰：

魏書廣陽王深傳，論六鎮疏云：「昔皇始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

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乃至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為之。及太和在曆，僕射

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厮役，嚙浦營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為伍，

征鎮驅使，但為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

鎮者，便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禦鎮，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鎮人浮游在外，

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官，獨為罪人，言者流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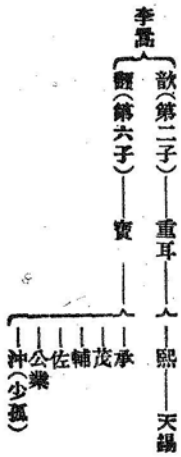
舊唐書高祖本紀云重耳生熙，爲金門鎮將，領豪傑鎮武川，因家焉。(新唐書高祖本紀略同)

今依李冲世系(魏書李寶傳李冲傳北史序傳)及唐室自稱之世系(兩唐書高祖本紀及新唐書宗室世系表)綜合推計，列爲一表，以見其關係：



據此則重耳與寶爲共祖兄弟，熙與冲爲共曾祖兄弟，血統甚近。魏太和之世，冲宗族貴顯，一時無比。(新唐書高祖傳云魏太和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熙既與冲爲共曾祖兄弟，所生時代前後相差必不能甚遠，當太和之世，六鎮邊戍，乃莫肯與之爲伍之人，李熙一族，留家武川，則非涼州土人，而爲隴西舊門可知，是李冲即隴西李氏，不認之爲同宗，自無疑義。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反對證據中，此其最強有力者也。(李唐氏族之推測乙條)

案上列各證，與寅恪先生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有自相矛盾一點，此據唐書高祖本紀李熙爲金門鎮將，移鎮武川，爲莫肯與之爲伍之人，而後記則言鎮將位極尊崇，以此而觀，安見李冲不認之爲同宗乎？況李冲族既繁盛，即其共祖子弟，亦未能盡援爲上品高官，觀北史序傳，即可知之，豈亦不認其爲同宗耶！此猶就普通情論之耳，再細察李冲與李熙所生時代，亦相去頗遠，魏太和中，冲貴顯時，熙蓋早已卒矣。今將寅恪先生所據各史料，重立一表，爲之說明如下：



考李重耳歸魏爲弘農太守，必在宋少帝景平元年，即魏明元帝泰常八年；而李寶歸魏，在魏太武帝太平眞君五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拜外都大官，轉鎮南將軍，并州刺史。(見魏書本傳)時距重耳爲弘農太守，已二十餘年，熙爲金門鎮將，金門即在弘農郡東南洛水之上，其地相去甚近，父爲太守，子爲鎮將，其時亦相去不遠，或且同時。至宋元嘉二十七年，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爲宋所擒，其子李寶得爲金門塢戍主，爲宋所殺，其時重耳蓋已早卒，熙亦已去官爲武川鎮將矣。册府元龜云：「熙以良家子鎮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魏書李寶傳：「寶於魏文成帝興安元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代司馬文鎮懷荒，改授鎮北將軍，太安五年卒。」(宋孝武帝大明三年)觀熙與寶，官位雖略有高下，不必互相依傍，且其年歲相去亦不遠，故熙之卒，亦當與寶之卒年月相差無幾，至李冲貴顯，熙蓋已卒矣。由此觀之，李重耳之爲弘農太守，李熙之爲金門鎮將，皆與李寶無甚關係。惟李熙之鎮武川，與李寶之鎮懷荒，同在朔方，雖熙鎮武川在前，寶鎮懷荒在後，且一東一西，(通鑑卷一百四十九，魏元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瓌於柔玄懷荒二鎮之間，注，懷荒鎮在柔玄鎮之東。案武川鎮更在柔玄鎮之西。)然能相遇於代京，而敘族誼，亦未可知也。

又考魏書李冲傳云：

冲，寶少子也，少孤，爲長兄榮陽太守承所撫訓，顯祖末(獻文帝皇興四年)爲中書學生(時距其父寶卒已十一年)高祖初(李文帝延興元年，時帝五歲，文明太后



專政，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遷內祕書令中書令，沖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日至數十萬，進爵隴西公，密致珍寶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沖家素清貧，於是始爲富室。

### 魏書后妃傳云：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高宗（文成帝）踐極，選爲貴人，後立爲皇后，高宗崩，顯祖即位，尊爲皇太后，顯祖年十三，太后臨朝聽政，及高祖生，（顯祖皇興元年八月）太后躬親撫養，是後罷令不聽政事，太后行不正，內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太后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太后爲之也，承明元年（李文帝即位之六年）尊曰太皇太后，復臨朝聽政，威福兼作，震動內外，王徽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資財帛，以千萬億計，李沖雖以器能受任，亦由見寵權，密加賜資，不可勝數，太和十四年，后崩。

### 又高祖本紀云：

太和十五年正月帝始聽政。

據此，則李沖之貴顯，由於邪佞，太和十四年以前，李熙（蓋已卒）

李天錫方懷於李奕之誅，寧鎮成朔方，以避其禍，寅恪先生謂李沖不認李熙爲同宗，吾恐李熙、李天錫反不欲認李沖爲同宗耳！故遷洛之後，李沖雖幸免於禍，依然貴顯，而天錫甘爲僮主於武川，直至六鎮兵亂，乃始南遷於南趙郡焉。

又案寅恪先生引新唐書高儉傳言「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以證明李沖貴顯，一時無比，其不援李熙爲上品高官，可見其非同宗。考高儉之說，亦屬無稽之言，魏書官氏志載太和十九年制定姓族詔曰：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十五號 駁李唐爲胡姓說

禮、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撰官，一同四姓。

考通鑑齊紀「建武三年，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詔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一同四姓。」胡三省注云，「四姓，盧、崔、鄭、王。」案八姓爲胡姓所改，四姓爲漢姓望族，然則當時李姓，尙不能冠於四海望族，高儉之言，豈足信哉！

## 四 李熙與李買得混而爲一之非

寅恪先生又疑李熙爲金門鎮將，必爲李買得爲金門戍主所附會，與李重耳爲弘農太守，必爲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所附會，其事正同。其言曰：

册府元龜帝系門所載李天錫（案此爲李熙之誤）起家金門鎮將，必是附會李買主（案宋書柳元景傳作李買得，此云李買主，亦誤）曾爲金門戍主之事，作成誇大之詞。考魏書地形志有兩金門，一爲金門郡，與中置，一爲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亦與中置，宋書柳元景傳載李買主爲金門戍主，（案柳傳言金門塢戍主李買得，此脫塢字得誤爲主）依當日南北戰爭所由之路線推之，自是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但當北朝太平真君之世，其地尙未置縣，何從而有鎮？後魏鎮將，位極尊崇，李天錫（李熙）更何從起家而得爲此高官乎？

案謂北朝太平真君之世，宜陽郡屬之金門，尙未置縣，何從而有鎮？此說不然。周一良君北魏鎮戍制度考（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九期）云：

鎮之種類約有二別：或設於全不立州郡之地；或設於州郡治所。南北成在交界之地置戍，亦所以固邊防。

其例證至多，可覆按也。金門鎮與金門塢戍，實為兩地而相近，先置鎮戍，後改為金門郡金門縣，魏書地形志汾州注云：「延和三年為鎮，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此先有鎮而後置州之例也。金門郡在今河南永寧縣界洛水之南，水經注卷十五洛水篇云：

洛水又東北，過蔽城邑之南。注云：城西有隴，水出北四里山上，原高二十五丈，故隴池縣治，南對金門塢，水南五里，舊宜陽縣治也。洛水右會金門谿水，水南出金門山，（孫星衍校云：金門山，見山海經，在今宜陽西六十里）北逕金門塢，西北流入於洛。

據此，則金門郡當在金門谿水入洛之會，金門鎮所在也。金門塢則更在其南，與金門山相近，金門塢戍所在也。酈道元水經注在東魏興和以前，已有金門之地，然則未有金門郡縣以前，先有金門鎮戍，不足疑也，況鎮尚有設於全不立州郡之地乎？北魏鎮戍制度考又云：

鎮戍之設，官氏志惟云：「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今綜紀傳所見鎮戍之官，鎮有都大將，都將，大將，將，都副將，副將，監軍，長史，司馬，錄事參軍，戍有戍主，戍副，鎮將或都督數州數鎮諸軍事，或兼其鎮所在之刺史。戍主或以州參軍郡太守帶之，然亦有以縣令兼者。

據此，則同一鎮將，都大將固位絕尊崇，與刺史相等，將則最下矣，不過與郡太守相等耳。戍主固亦有郡太守帶之者，亦有以縣令兼者，則專

為戍主，不過與縣令相等耳。然則金門鎮將，與金門塢戍主，其高下固相判也，何可混而為一？且李熙李買得，雖皆仕金門，一生一死，更不可相混。至云「李熙何從起家而得為此高官」，則熙乃西涼王歆孫，其父重耳，得以太守起家，其子何不可以鎮將起家乎？況此鎮將，非都大將，以非州之所在，未必位極尊崇乎？觀李抗以西涼王孫至宋，以太守起家，（見北史序傳）李寶之弟懷達，先以西涼王孫降魏，亦以太守起家，（見晉書涼武昭王傳）普通鎮將，與太守等，有何不可！惟李寶在涼，已受魏敦煌郡公之封，故雖同為西涼王孫，其至魏即以外內都大官起家，其為懷荒鎮將，必為都大將，此則位較尊崇矣。然則李熙先為金門鎮將，遷為武川鎮將，亦不足疑也。

### 五 李唐先世為趙郡李氏未嘗家於武川說之非

寅恪先生又疑李熙李天錫同葬於南趙郡廣阿，為趙郡李氏，未嘗家於武川，其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云：

前篇疑李買主（得）既已戰死，何能復鎮武川，又家於其地？今知李氏父子，皆葬廣阿，實無家於武川之事。然則李唐之自稱來自武川者，或是親賀拔岳宇文泰皆家世武川，因亦詭託於關西霸主鄉邑之舊耶？以李唐世系改易偽託之多端，則此來自武川一事之非史實，亦不足為異矣！

案寅恪先生必欲以李熙附合於李買得，而李買得既戰死於金門

塢，何能復鎮武川，因將李熙鎮武川等事，一筆抹殺，此蓋等於削足適履，似不足為訓。案北齊書魏蘭根傳云：

因說〔李〕崇曰：邊遠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

據此，則當時鎮戍武川者，除國之肺腑外，大都徵發中原強宗子弟，觀周書家武川者，如文帝紀云：宇文陵歸魏，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隨例遷武川。王盟傳，父熙，以良家子鎮武川。趙貴傳，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寇洛傳，父延壽，以良家子鎮武川。諸如此類，不可勝舉，李熙亦為強宗子弟之一，冊府元龜謂其以良家子鎮武川，又何疑乎！

李熙終於武川，其子天錫為幢主，迨六鎮兵亂，乃南遷於南趙郡之廣阿，因家焉。同時家於武川者，如隋之祖先楊忠，家於武川，忠父禎，以軍功除建遠將軍，屬魏末喪亂，避地中山，（見周書楊忠傳）中山在南趙郡北，楊禎由武川避地中山，與李天錫由武川避地廣阿，必在同時，楊禎之子忠，與李天錫之子虎，乃同仕西魏，虎為八柱國之一，忠為十二大將軍之一，其事相同也。（北史王盟傳，父熙，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正光中，流寓中山，與此亦同，）又如趙貴，天水南安人，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魏孝昌中，天下兵起，率鄉里避難南遷，屬葛榮陷中山，遂被拘逼。（見周書趙貴傳）趙貴後亦與李虎同仕西魏，為八柱國之一，趙貴由武川率鄉里避難南遷中山，與李天錫由武川攜父骨避難南遷廣阿，其情亦相同也。天錫既葬其父熙於廣阿，不久即卒，時其子虎未貴，又值避

亂無力別營墳墓，因合葬其父於祖塋，此即唐代所謂建初陵（熙墓）啓運陵（天錫墓）也。若謂李熙卒於武川，何能葬於廣阿，則李賈得死於金門塢，獨可葬於廣阿乎？則知此不足疑也。

寅恪先生又謂：

李熙李天錫父子共營而葬，光業寺碑頌詞有「惟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即其家世居住之地。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相接。李虎之封趙郡公，（冊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齊，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即由於此，又漢書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地理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即李氏父子葬地，又有堯山，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其唐國之名，蓋止取義於中山鉅鹿等處所流傳之放勳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言也。

案南趙郡廣阿，僅李熙李天錫兩代葬此，可謂一時遷居之地，非其自遠祖以來皆葬於此，而為其家世恆久居住之地，此甚彰明較著者也。郡公國公之封，非必封以家鄉之地也，而國公尤不能拘，李虎之封唐國公，與李弼之封趙國公，不過皆封以大國耳。周書楊忠傳，忠，弘農華陰人，封陳留郡公，進封隨國公，趙貴傳，貴，天水南安人，封中山郡公，進封楚國公，子謹傳，謹，洛陽人，封新野郡公，進封燕國公，王雄傳，雄，太原人，封武威郡公，進封庸國公，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其封爵，皆何關於其家鄉耶！即以家鄉而論，李虎始封趙郡公，為其祖父以來新遷之家鄉，進封隴西公，為其高曾以上原籍之家鄉，則正可證明其原為隴西郡之李氏矣，然吾所以不取者，以李弼為遼東襄平人，初亦封趙郡公，其弟樹，封汝南郡公，

可見趙郡汝南郡，皆非以鄉里封之也。

寅恪先生又謂：

李虎追封時，與趙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爲趙，中山，晉，及唐，魏爲拓跋氏之國號，自不可以封，李弼由趙郡公進封趙國公，同時自不得以趙國公追封李虎，中山爲王爵封號，晉國已封宇文護，故欲於舊時封地之名有所保存聯繫者，則舍唐國莫屬，此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也。（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案李虎李弼既同時封爲趙郡公，則何不可以同時進封爲趙國公，魏雖爲拓跋國號，然李弼卒後，追封魏國公，則趙魏二國，當時皆可擇一追封李虎，以保存聯繫舊時封地之名，然而終封唐國公者，可見於鄉里及舊時封地，並無關係，不然，何取乎堯山堯臺隱僻之古典，以爲保存聯繫之也？漢書地理志云，「河東土地平易，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吳季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又云「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然則唐國自當指有晉水之太原言也。

寅恪先生又云：

李弼與李虎，同爲周室佐命元勳，周書李弼傳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俱以弼爲遼東襄平人，唐表又載弼封隴西公，北史以弼爲隴西成紀人，則必依據獨家當日所自稱無疑，蓋賀拔岳宇文泰初入關之時，其徒黨姓望猶繫山東舊郡之名，迨其後東西分立之局既成，內外輕重之見轉甚，遂使昔日之遠附山東舊望者，皆一變而改稱關右名家矣，此李唐所以先稱趙郡後改隴西之故也。（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案據寅恪先生之意，李弼本遼東襄平人，李虎爲李初古拔之孫，李

買得之子，皆先冒稱趙郡李氏，故皆封趙郡公，迨東西魏既分，遂使昔日之遠附山東舊望者，皆一變而改稱關右名家，故又改封隴西公，此蓋毫無證據，全屬冤誣古人！蓋冒稱趙郡李氏而封趙郡公者，在西魏，冒稱隴西李氏而封隴西公者，亦在西魏，豈有同在一朝廷，而前後說報郡望，變更爵位，何以取信於人耶！況封爵全由朝廷命名，大都不關姓望，故此種推測，實非當時真相。

考遼東襄平之有隴西李氏，蓋在燕慕容氏之世，晉書慕容廆載記云：

廆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邱郡，并州人爲唐國郡，河東裴疑，代郡魯昌，北平楊耽，北海逢義，廣平游蓬，西河宗爽，平原宗該，安定皇甫及，會稽朱左車，秦山胡毋翼，或爲謀主，或任樞要，或以宿德清望，請爲賓友。

據此，則其時江南河北山東關西之人咸備，周書李弼傳，「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則亦在燕時入遼東，又一弼父永，太中大夫，贈涼州刺史，以其爲隴西李氏，故贈涼州刺史也，周書李弼傳書爲遼東襄平人，據最近所居書之也，北史李弼傳書爲隴西成紀人，據其祖籍書之也，李虎先世，出於西涼李暠，故據祖籍，則稱隴西，若據最近所居書之，則稱李熙爲武川人，李天錫李虎爲南趙郡人，亦無不可，李延壽亦爲西涼李暠裔孫，其撰北史，於李弼不書遼東襄平人，而書隴西成紀人，蓋必有譜牒可憑，故改書之也，或謂李弼爲佐命元勳，李延壽妄攀爲同族耳，此猶

北史序傳謂李重耳爲皇室七廟之始，妄攀皇室爲同族耳，余謂不然，周書李賢傳，「賢隴西成紀人也」，亦爲佐命元勳，其兄弟子姪，封國公者數人，而北史李賢傳則云「賢，自云隴西成紀人」，必以譜牒無可憑，故不敢徑行承認其爲隴西李氏也，不然，同一佐命元勳，延壽何以於弼則妄攀之，於賢則屏除之耶！北史序傳敘李重耳爲其同宗者，亦必有譜牒可憑，不然，何敢妄攀皇族爲同宗耶！且代遠者易冒，世近者難僞，若僅稱隴西李氏，則漢李廣以前，已有之矣，冒承隴西固難辨別，若涼武昭王，去唐高祖不過七世，其子孫仕宋仕魏仕齊仕周仕隋者甚多，卽至唐初，其世系昭然，垂諸譜牒，何容他人紊亂！若謂李重耳李熙父子，果爲李初古拔李買得父子僞託，而爲外族，則李虎身仕外族拓跋宇文之朝，託於同一族類，尤易相親，則直自認爲鮮卑貴族可矣，何必更冒漢姓！且既冒趙郡又冒隴西耶！若李重耳李熙父子，果非外族，而爲趙郡李氏，則亦爲名族，與隋祖楊忠之出自弘農，亦可以相頡頏，何必再冒隴西！況旣爲帝王，又何必冒認同姓非宗之人，稱爲祖宗，以爲榮耀耶！此言不合情理之尤。寅恪先生旣認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子孫，又引法琳別傳爲之證明，則非謂之爲鮮卑種不可，何怪日本金井氏謂李唐爲「叱李爲李」之李也！今又言李唐爲漢族，初爲趙郡李氏，後冒隴西李氏，將何以自圓其說耶！

## 六 結論

寅恪先生讀書心細，又善觸類旁通，實可令人欽佩，如唐書宗室世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十五號 駁李唐爲胡姓說

系表言「李重耳爲魏弘農太守，後又爲宋薛安都所陷。」夫此等語句，讀者往往不加留意，易爲蒙混，寅恪先生則必詳爲考核，知爲薛安都所陷者，舍李初古拔莫屬，又有法琳別傳爲之旁證，所謂「托跋達闐，唐言李氏，陛下之李，斯卽其苗」，於是李唐爲胡姓之說，確然以定。劉君昉遂之李唐爲蕃姓考，日本金井之忠氏之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皆由此推行而來，劉君之文，惟寅恪先生所舉出之法琳別傳，較爲有力之證據，其餘僅據胡貌胡語胡俗，以爲胡姓之證，不免失於薄弱，蓋唐初三世，娶於鮮卑，若李昉之獨孤氏，李淵之竇氏，李世民之長孫氏，三代母族，皆爲胡人，宜其子孫有胡貌胡語胡俗之特徵，正猶今日留學生娶外國婦者，其子女之容貌言語習俗，皆不免有變態，此不能卽指其父系爲外國種也，故不足辯。金井氏據鄭樵通志氏族略變夷篇記代北人隨後魏遷河南，改胡姓爲漢姓事，其中有「叱李爲李」之語，及鄭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有「河南李氏，後魏書官氏志有叱李氏改爲李氏」之文，遂斷定李唐源出於叱李氏。案鄭鄧二氏所謂叱李爲李，蓋皆本於魏書官氏志，今各本魏書官氏志，僅有「叱利氏後改爲利氏及叱呂氏後改爲呂氏之文」（周書楊紹傳，賜姓叱利氏，魏書高祖紀叱呂勤率衆內附，）之文，無所謂「叱李氏改爲李氏」也，叱利亦有作叱列者，北齊書卷二十，叱列平，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酋帥，魏書卷八十，叱列延慶，代西部人也，世爲酋帥，周書卷二十，叱列伏龜，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是其證也。元和姓纂卷十，叱伏列氏，引周書云，「代

郡西部人，其先第一領民酋長，周恆州刺史龜，「此蓋誤叱列伏龜爲叱伏列龜矣，北史亦有叱列伏龜傳可證，然則宋以前皆作叱列氏，或作叱列氏，或作叱呂氏，無所謂叱李氏也，故金井氏之說，不足憑也。寅恪先生後得唐開元十三年象城縣尉楊晉撰光業寺碑文，始改其李唐胡姓之舊見，而以李初古拔李實得爲漢人，不過漢其姓而胡其名耳，唐人稱李初古拔爲李重耳，稱李實得爲李熙，李熙葬於南趙郡，實爲趙郡李氏，其稱爲隴西李氏者，實冒其姓望耳，此寅恪先生今日以前之持論如是。寅恪先生嘗言：

考證之業，譬如積薪，後來者居上，自無膠守所見一成不變之理。寅恪數年以來，關於此問題先後所見，亦有不同，按之前作二文，即已可知；但必發見確實之證據，然後始

## 直布萊陀海底地道的興建

西班牙自從阿土那政府成立後，連接歐非二洲的直布萊陀海底地道，就重又開始計劃建築了。西班牙政府之所以要建此海底地道，是想以此大規模工程的興辦，來救濟失業的工人。

據最近修正的計劃，這條地道的建築費估計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披斯太，或五千萬金元。

共設二管，從西班牙半島的極南端經直布萊陀海峽而達摩洛哥海岸，計長二十二英里。這計劃在十餘年前由一個軍隊中的工程師名叫若維諾（Col. Pedro Jevenois）者所草成，頗得前皇阿爾丰的贊成，但後以皇室的下臺與時局的不定，就完全束之高閣，最近公共工程部長基羅加（Carrat. Ago Casares Quiroga）卻重復提出，要求議會通過興建經費，以爲救濟失業工人的一種方法了。

能改易其主張，不敢固執，亦不敢輕改，惟偏蔽之務去，真理之是從，或者李唐氏族問題之研討，因此辯論得有更進一步之發展乎！此則寅恪之所甚希望也。（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余本寅恪先生坦白之襟懷，故敢作此文以駁之，非必有所爭勝之心，蓋寅恪先生所舉爲憑證者，一爲宋呂夏卿之唐宗室世系表序，一爲唐釋彥棕法琳別傳，此等史料，亦須先用史料批評學方法，考證其有誤與否，確實與否，而後可用以爲論斷之前提，如其有誤而不確實，不如維持原說之爲是，質之寅恪先生，當不以此法爲毫無價值，而漫稱爲過信官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作於南京空橋桃源新村寓廬。